

講題：捨不得...緊跟著

經文：路得記 1:11-18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### (一) 聖經有兩卷書是以女子為名：以斯帖記；路得記

聖經全書共六十六卷，以女性的名字成書名的，有兩卷，一是以斯帖記，另一是路得記。兩卷書又有點相同之處，就是以斯帖記是以色列(猶大)女子，嫁與外邦國王，路得記則是外邦女子，摩押女子，最後，她則嫁與以色列(猶大)富有人家。這兩位女性，雖然初時是一富一貴，一尊一卑，然而，她們與以色列民族的發展，有著莫大的關係，所不同處，亦是特出的地方就是：聖經只有路得記，只有路得記這卷書是以整卷書之篇幅來記述一個女人事蹟。

### (二) 路得記受人重視

路得記共四章八十五節，十多分鐘可以一口氣看完。看完內容後，若請你把書命名，那你會不會仍是把書稱為路得記？若從今天的世人的價值觀來看，可能應以波阿斯為名，因為他有錢，他又怎樣樂於助人。再者，路得又不是以色列人，在當時，以色列人排它性十分強，今天稱種族歧視，她是摩押女子，以色列人歧視摩押人，也有其原因。

摩押，說起來，與以色列人有點親屬關係，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與他的大女兒亂倫所生下來的後代，因是不純淨的後代，所以，以色列人看不起他們。還有，摩西律法清楚這樣的規定：「亞捫人或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甚至到第十代，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，並且雇了美索不達米的毗奪人，比珥的兒子巴蘭來詛咒你。」(申 23:3)(參民 22 及 23 章)

那如何使路得記受人重視？路得記的事情發生在士師時代，士師時代最大的特點，在士師記最後一節(士 21:25)講明，「那時，以色列人中沒有王，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。」和修本繙譯得較客氣，和合本

怎樣說？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

沒有王，也不願神去管，結果各人任意而行，帶來的是百姓過的是腐敗的生活，不過，在這樣的黑暗日子中，仍然有人如拿娥米，路得，波阿斯，以愛，以信，以誠，以禮相待，他們又怎樣的堅定信靠耶和華神，可見他們就是真的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，這才是真對，想這是受人重視的原因。

以色列人怎樣重視路得記呢？猶太人在守節時，所要誦讀的舊約書卷有五卷：傳道書，雅歌，以斯帖記，耶利米哀歌與路得記，路得記是在五旬節(七七節)時誦讀的，可見當時猶太人對路得記十分重視。

### (三) 路得記的背景

得 1:1 「士師統治的時候，國中有饑荒...」

士師統治的時候：路得記的背景，這真實的人物故事，發生在士師統治時候，剛才也說到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事去做，和合本則譯為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，那時充滿不法與爭戰的場面，若看士師記，可以看到不少戰爭，殺人，流血的事情，道德敗落也是當時的普遍現象，沒有誠信，沒有公義，沒有愛，可想而知。

國中有饑荒：以色列人，士師統治的時候，大概是在主前 1451 年至主前 1000 年，即離開我們今天約三千多年，士師統治的時期，前後共約 450 年，徒 13:20 「約有四百五十年。此後，他們設立士師，直到撒母耳先知的時候。」

士師時期那麼長，路得記所記述的事情，應在那段時間？有史籍記載，在基甸士師時期猶大地曾發生過一次大饑荒，這應在主前 1200 年，大概這就是路得記，說到以利米勒，和他的妻子拿娥米，帶著兩個兒子，瑪倫和基連，由猶大的伯利恒，因饑荒，移民到摩押地去，摩押應是今天的約旦。

簡單的地圖中，可以看到他們的行程，在今天我們有好的交通工具來看，路程像不大遙遠，但在三千年前，想他們是要作極大的決定。

以利米勒和拿娥米及他們的兩個兒子，到了摩押地，住在那裏，後來，拿娥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，留下兩個兒子，兩個兒子都娶了摩押女子為妻，大概總有十年的時間，接下來，聖經告訴，拿娥米的兩個兒子都死了，剩下來的是三個寡婦，拿娥米，俄珥巴和路得。

得 1:6-7 「拿娥米與兩個媳婦起身，要從摩押地回去，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給他們。她和兩個媳婦就起行，離開所住的地方，上路回猶大地去。」

可能在回猶大的路途中，拿娥米對兩媳婦說：「你們各自回娘家去吧!...願耶和華使你們各自在新的丈夫家中得歸宿！」意味著他們可以再嫁，有新的丈夫，有新的家庭，結果，大媳婦俄珥巴聽勸，回娘家去了!但是路得仍是「緊跟著」她的婆婆。

#### (四) 得 1:14 和合本：「捨不得」；和修本：「緊跟著」

和修本一得 1:14 兩個媳婦又放聲大哭，俄珥巴與婆婆吻別，但是路得卻緊跟着拿娥米。

和合本一得 1: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，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，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

#### (五) 拿娥米心裏的「捨不得」

若說，路得捨不得，個人則體會到拿娥米同樣也是捨不得，她的捨不得是捨不得路得這樣還是年輕，若跟著她是沒有好處的，故多次像叫她勿跟著，不應跟著。

得 1:8-10 「拿娥米對兩個媳婦說：『你們各自回娘家去吧！願耶和華恩待你們，像你們待已故的人和我一樣。願耶和華使你們各自在新的丈夫家中得歸宿！』於是拿娥米與她們親吻，她們就放聲大哭，對她說：

『不，我們要與你一同回你的百姓那裏去。』』

聽聽拿娥米捨不得的話：

得 1:11-13「拿娥米說：『我的女兒啊，回去吧！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還能生兒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我的女兒啊，回去吧！我年紀老了，不能再有丈夫。就算我還有希望，今夜有丈夫，而且也生了兒子，你們豈能等着他們長大呢？你們能守住自己不嫁人嗎？我的女兒啊，不要這樣。我比你們更苦，因為耶和華伸手擊打我。』』

捨不得她們，要她們勿跟著，這是【愛使然】，在愛中，拿娥米「不求自己的益處」，這是我們今天在新約哥林多前書 13 章的話，愛是甚麼？其中，「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...」

#### (六) 路得決意的「緊跟著」

得 1:14 在拿娥米的「捨不得」，勿跟著的勸說下，路得的嫂子俄珥巴在放聲大哭後，俄珥巴與婆婆拿娥米吻別，意即謂回娘家去了，但是路得卻緊跟著拿娥米。

得 1:15「拿娥米說：『看哪，你嫂嫂已經回她的百姓和她的神明那裏去了，你也跟你嫂嫂回去吧！』』

這位「緊跟著」的媳婦路得說：「不要勸我離開你，轉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哪裏去；你在哪裏住，我也在哪裏住；你的百姓就是我的百姓；你的 神就是我的 神。你死在哪裏，我也死在哪裏，葬在哪裏。只有死能使你我分離；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懲罰我！」(得 1:16-17)

從上述兩節經文，可以歸納路得「緊跟著」拿娥米，她要與拿娥米同走一路；要同生活；要同一國(百姓)；「你的百姓就是我的百姓」在和合本是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」意思謂「緊跟著」算要轉到你的國籍也甘願，要同一神；要同生死，願神鑒察，若做不到，願耶和華重重懲罰...甚麼使然呢？想肯定是【愛使然】，為甚麼路得如此愛她的婆婆拿娥米？

想與她絕對相信拿娥米所相信的神有關？路得說：「...你的神就是我的神...」

得 1:6「拿娥米與兩個媳婦起身，要從摩押地回去，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給他們。」拿娥米起身，回猶大，因為她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。拿娥米起行，因為絕對相信耶和華神才起行，而路得【愛使然】之「緊跟著」，也建基在相信裏，相信拿娥米，也絕對相信拿娥米所相信的神。

林前 13 章，說到愛，其中就是包括：「...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，愛是永不止息...」

(七) 路得的「捨不得」，「緊跟著」帶來神的賜福：賜福她們，賜福她們的百姓，也賜福了我們

賜福她們：賜福拿娥米也賜福路得。路得如何在田間拾取麥穗？如何在波阿斯的田裏拾取麥穗？如何認識波阿斯，並與波阿斯結婚，這都是神帶領賜福的結果。

賜福她們的百姓，就是以色列民，得 4:13-22，標題是：大衛的家譜。原來，波阿斯的曾孫是大衛。大衛是第二位以色列王，大概在主前 1010 年作王，凡 40 年，大衛作王，使得國家走向太平，並為神預備建造聖殿，這是神賜福她們的百姓的結果。

賜福我們：若看路得的家譜，再看馬太福音第一章，耶穌基督的家譜，就看到耶穌是從路得，從大衛的家譜出來的。耶穌出生，成為救主，要賜福的是我們，是世上的每一個人。因信，我們不但可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，並成為了神的兒女，得救贖，享永生。

(八) 此刻，讓我們想到【愛使然】捨不得世人的耶穌，且甘願降世捨生，那我們是否決意「緊跟著」？